

关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 5 层 邮编: 519000

5/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No.58, Huajinjie, Hengqin

Guangdong Macao deep cooperation zone, Guangdong Province, P.R. China Postcode: 519000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宏杰律师和黄慧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通知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2,959,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68.33%。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

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公司向相关机构借款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新增2024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算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2,959,95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2,959,9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2,959,9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2,959,9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22,959,9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22,959,9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2,959,9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317,91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史玉洁、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方史玉洁股份数15,792,237股、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数5,849,800股共计21,642,03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由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9.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公司向相关机构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22,959,9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22,959,9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新增2024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317,91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史玉洁、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方史玉洁股份数15,792,237股、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数5,849,800股共计21,642,03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由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12.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1,317,91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史玉洁、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方史玉洁股份数15,792,237股、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数5,849,800股共计21,642,03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由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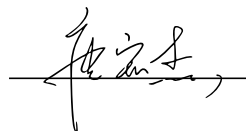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内容, 为《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唐宏杰



经办律师: 黄慧敏



2025年5月20日